

國立陽明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87年1月14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7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稱：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)

- 第一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二、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荐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，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